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NAMES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2)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收益	2,765.5	2,567.7	7.7%
毛利	610.0	573.4	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31.9	273.3	(15.1)%
經調整純利(附註)	273.0	248.5	9.9%
銷量 (百萬件針織產品)	30.9	28.5	8.4%

附註：經調整純利乃來自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惟不包括(a)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及(b)被視作非經常性開支的上市開支。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入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3	2,765,521	2,567,667
銷售成本	5	<u>(2,155,569)</u>	<u>(1,994,299)</u>
毛利		609,952	573,368
其他收入		13,749	20,61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	(510)	27,642
銷售及分銷開支	5	(57,669)	(52,304)
一般及行政開支	5	<u>(267,798)</u>	<u>(235,202)</u>
經營溢利		297,724	334,121
財務收入		1,657	1,756
財務開支		<u>(27,967)</u>	<u>(21,992)</u>
財務開支淨額	6	(26,310)	(20,236)
除所得稅前溢利		271,414	313,885
所得稅開支	7	<u>(39,527)</u>	<u>(40,53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231,887</u>	<u>273,34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u>15.46</u>	<u>18.22</u>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231,887</u>	<u>273,346</u>
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已重新分類或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貨幣換算差額	(40,948)	6,01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u>12</u>	<u>7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90,951</u>	<u>279,436</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6年3月31日

(以港元呈列)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44,871	48,792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7,841	874,910
投資物業		2,416	2,5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68	80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9,867	154,490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49,768	34,534
		<u>1,085,531</u>	<u>1,116,085</u>
流動資產			
存貨		422,244	475,821
貿易應收款項	10	42,550	38,697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40,062	34,99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11,307
應收股東款項		–	366,128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37	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	8,2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1,637	333,740
		<u>726,530</u>	<u>1,268,944</u>
總資產		<u><u>1,812,061</u></u>	<u><u>2,385,029</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	–
實繳股本		–	337,335
儲備		657,293	784,000
		<u>657,293</u>	<u>784,000</u>
總權益		<u><u>657,293</u></u>	<u><u>1,121,335</u></u>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2	170,960	142,716
遞延所得稅負債		434	852
		<u>171,394</u>	<u>143,56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	128,276	141,00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7,502	85,590
即期所得稅負債		92,906	87,252
借款	12	684,690	764,664
衍生金融工具		-	41,618
		<u>983,374</u>	<u>1,120,126</u>
總負債		<u>1,154,768</u>	<u>1,263,69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812,061</u>	<u>2,385,029</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256,844)</u>	<u>148,81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8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針織產品製造業務(「針織業務」或「上市業務」)。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庭槐資產有限公司。針織業務乃由王庭聰先生、王庭交先生及王庭真先生(「控股股東」)共同控制。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1.2 重組

在本公司籌備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的過程中，本集團經已進行重組，主要涉及以下事項：

- (a) 於2015年8月11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控股股東最終控制。
- (b) 於2015年12月，假設以下重組步驟(c)至(e)項已告完成，本公司向其股東收購南旋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623,000,000港元。該代價透過發行本公司股份結清。
- (c) 於向漢逸投資有限公司出售誠豪實業有限公司先前所擁有的工業廠房及派付股息以致誠豪實業有限公司產生現金流入淨額14,000,000港元後，南旋集團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以代價78,000,000港元收購誠豪實業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78,000,000港元由南旋集團有限公司透過轉讓南旋集團有限公司先前擁有的若干除外業務(該等業務與上市業務無關，「除外業務」)的方式結清。除外業務的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並無計入所有呈報年度的財務報表中。
- (d) 於2015年12月及2016年1月，南旋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將力運實業有限公司及惠州力運織造廠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南旋集團有限公司，總代價為498,000,000港元。該代價透過發行本公司股份結清。
- (e) 南旋集團有限公司向控股股東支付淨代價約1,907,000港元以收購組成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及出售除外業務。所收購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已計入所有呈報年度的財務報表中，而除外業務的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則已於所有呈報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剔除。

於2016年3月21日完成上述重組步驟(b)至(e)項後，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

組成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從事針織業務，於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均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於上文附註1.2所述的交易僅為上市業務的重組，該業務的管理方面並無任何變動，而上市業務的控股股東亦維持不變。因此，本公司及上市業務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而編製，並以上市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呈列。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56,844,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之持續現金流量及於2016年4月12日上市的所得款項，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足夠資源於可見的未來繼續經營及於需要時履行其財務責任乃合理之期望。因此，董事認為編製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的假設實屬恰當。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該等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而該歷史成本慣例乃經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的重估所修訂。

- (a) 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須於2015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修訂本)	僱員福利
年度改進項目	2010年至2012年週期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項目	2011年至2013年週期年度改進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b)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分「賬目及審核」的規定於本財政年度開始生效，因此，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

- (c) 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經已頒佈，惟於2015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 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 例外情況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年度改進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有關重要性、彙總及小計方面 的財務報表呈列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就此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於首次應用時的影響進行評估，惟尚未能釐定採納此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會否將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財務狀況或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於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針織產品製造業務。

本集團一直經營單一經營分部，即針織產品製造。

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監察其整體業務的營運表現。

董事會基於除所得稅前溢利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a) 按貨品交付位置劃分的收益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日本	1,137,067	929,463
北美洲	744,762	812,150
歐洲	415,144	357,494
中國內地	169,960	171,066
其他國家	298,588	297,494
	<u>2,765,521</u>	<u>2,567,667</u>

(b) 非流動資產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香港	61,218	51,939
中國內地	504,618	666,579
越南	379,060	242,268
	<u>944,896</u>	<u>960,786</u>

上述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且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c) 主要客戶

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的個別收益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客戶A	1,605,283	1,341,695
客戶B	586,985	583,101
客戶C	不適用	289,980
	<u>不適用</u>	<u>289,980</u>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五大客戶佔收益約93.4% (2015年：92.3%)。

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	(12,316)	26,475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5,691	(4,516)
投資收益淨額	5,865	5,2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250	482
	<u>(510)</u>	<u>27,642</u>

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開支(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的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廣告及推廣開支	6,604	4,993
土地使用權的攤銷	1,147	1,038
核數師酬金(不包括上市相關服務)		
— 審計服務	2,486	1,816
— 非審計服務	243	210
折舊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59,099	172,059
— 融資租賃項下所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09	1,199
投資物業的折舊	134	12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607,286	492,661
貿易商品、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1,048,375	982,619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38,508	20,176
存貨減值(撥回)/撥備	(1,295)	9,885
分包費用	318,494	346,210
佣金開支	6,674	5,131
運輸費用	17,152	16,558
樣品費用	15,848	15,837
捐款	3,530	4,159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1,149	438
上市開支	28,818	1,614
水電開支	45,512	36,279
其他	169,563	168,802
	<u>2,481,036</u>	<u>2,281,805</u>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6. 財務開支淨額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657	1,756
財務開支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25,212)	(21,807)
— 融資租賃承擔	(2,755)	(185)
	<u>(27,967)</u>	<u>(21,992)</u>
財務開支淨額	<u>(26,310)</u>	<u>(20,236)</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已按16.5% (2015年：16.5%)的稅率就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而本集團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則須按25% (2015年：25%)的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直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的越南附屬公司須按20%的優惠稅率(營業所得稅標準稅率：22%)繳納營業所得稅(「營業所得稅」)。自2016年1月1日起，營業所得稅的優惠稅率已下調至17% (營業所得稅標準稅率：20%)。根據投資證書，此附屬公司就自開始營運起計首10年的應課稅收入按優惠稅率繳納營業所得稅。此外，自賺取應課稅溢利的首年起計首2年，此附屬公司獲全面豁免繳納營業所得稅，並於此後4年合資格享有50%的營業所得稅稅率減免。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此越南附屬公司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此附屬公司並無計提所得稅撥備。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16,295	17,719
—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	(585)
中國企業所得稅	23,609	22,680
遞延稅項	(377)	725
	<u>39,527</u>	<u>40,539</u>

8. 每股盈利

(a) 基本

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由於資本化發行於報告期間後但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前進行，故該等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已就於2016年4月12日進行的1,499,998,878股股份資本化發行作出追溯調整。因此，所有呈報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調整至1,500,000,000股。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231,887</u>	<u>273,346</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500,000</u>	<u>1,5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15.46</u>	<u>18.22</u>

(b) 攤薄

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股息

於聯交所原則上批准上市及董事會繼續進行上市時，本公司於2016年3月21日已宣派特別股息442,000,000港元及結清應收關連公司及股東的款項。此為一項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120,000,000港元(2015年：427,000,000港元)指經撤銷集團內股息後，由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向該等成員公司的股權持有人宣派股息。

由於股息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本公告目的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於2016年6月2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10. 貿易應收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42,550</u>	<u>38,697</u>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美元	40,581	34,765
其他	<u>1,969</u>	<u>3,932</u>
	<u>42,550</u>	<u>38,697</u>

本集團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介乎0至60天。於2016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最長3個月	41,860	35,830
3至6個月	590	1,809
6個月以上	<u>100</u>	<u>1,058</u>
	<u>42,550</u>	<u>38,697</u>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美元	71,172	81,657
港元	44,569	48,901
其他	12,535	10,444
	<u>128,276</u>	<u>141,002</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93,467	93,828
1至2個月	19,234	31,072
2至3個月	13,722	15,132
3個月以上	1,853	970
	<u>128,276</u>	<u>141,002</u>

12. 借款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		
有擔保的銀行借款	84,605	57,520
融資租賃承擔	86,355	85,196
	<u>170,960</u>	<u>142,716</u>
流動		
有擔保的短期銀行借款	268,728	278,278
有擔保的長期銀行借款部分	391,457	466,611
融資租賃承擔	24,505	19,775
	<u>684,690</u>	<u>764,664</u>
借款總額	<u>855,650</u>	<u>907,380</u>

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2016年	2015年
融資租賃承擔	1.68%	1.63%
銀行借款	<u>2.89%</u>	<u>2.94%</u>

以下借款乃由本集團根據有擔保的銀行融資支取：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744,790	802,409
融資租賃承擔	<u>-</u>	<u>3,813</u>
	<u>744,790</u>	<u>806,222</u>

於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以上借款由以下各項提供擔保：金額為17,183,000港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2015年：18,319,000港元)；賬面值總額為246,992,000港元的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及租賃物業裝修(2015年：276,426,000港元)；零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2015年：8,242,000港元)；部分附屬公司所提供的公司擔保及來自本公司部分董事的個人擔保。

由王庭聰先生、王庭真先生、王庭交先生及樓家強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已於上市日期2016年4月12日後由本公司所提供的公司擔保所取代。

13. 結算日後事項

- (i)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6年4月12日在聯交所上市。就有關於2016年4月12日及2016年4月25日完成全球發售(「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以每股1.2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575,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於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前)為690,000,000港元，致使權益增加約665,819,000港元。
- (ii) 根據股東於2016年1月2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上市後及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進賬後，本公司會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下進賬為數14,999,988.78港元資本化，用作按面值繳足1,499,998,878股股份，以於全球發售前向股東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於2016年4月12日，本公司的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上述條件已獲達成。因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下進賬的上述金額已獲資本化，用作按面值繳足合共1,499,998,878股股份，以於全球發售前向股東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回顧

過去一個財年，環球經濟增長放緩，這主要由於新興市場經濟活動減速的不利影響，超過先進國家溫和復甦的增長所致。此外，在環球商品價格疲弱及低通脹的環境下，消費者傾向延後需求，導致復甦步伐比預期緩慢。另一方面，雖然先進國家維持溫和增長，但各國的增長步伐並不一致。美國就業市場持續強勁增長及經濟數據向好，經濟展現穩步上升的好勢頭。而日本及歐洲則採取寬鬆的貨幣政策，透過減低借貸利息成本及匯率貶值促進經濟持續增長。至於中國的經濟環境則已進入新常態，經濟發展的趨勢由過去的高速增長，轉變為在未來的一段時期內於合理區間維持平穩增長。

儘管環球經濟及行業的經營環境皆充滿挑戰，但針織產品作為主要的服裝產品，市場需求仍然龐大而穩定。而本集團所生產的針織產品更從過去以滿足保暖功能為主的產品，演變為設計新穎及四季皆宜的時尚服飾，而市場對產品設計和質量的要求亦一直提高。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領先優勢為其作為針織產品一站式內部解決方案供應商的能力。其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使其可迅速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持續獲得各大國際服裝品牌客戶的認同。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收入為2,765.5百萬港元，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收入2,567.7百萬港元增加197.8百萬港元或7.7%。年內銷售收入增加乃由於生產和銷售量增加所致。其中，來自最大客戶及日本市場的收入分別為1,605.3百萬港元及1,137.1百萬港元，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增加19.6%及22.3%。此增加乃來自於越南第一期擴充總產能完成後本集團越南廠房的額外生產，故此讓本集團成功獲得最大客戶的更大支持和取得更多銷往日本市場的訂單。

儘管面對環球經濟放緩及下行風險增加，本集團藉著有效的生產成本控制措施，加上人民幣匯率自2015年第三季度起下行的走勢，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73.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610.0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毛利率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2.3%輕微下降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2.1%。

關於利潤方面，經計及本公司上市所產生的上市開支28.8百萬港元，加上遠期外幣合約結算或平倉所產生的衍生金融工具已變現虧損淨額12.3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溢利231.9百萬港元，相對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呈報的溢利273.3百萬港元有所下跌。然而，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純利(於撇除上市開支及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或收益淨額後的核心經營溢利)則為273.0百萬港元，相對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純利248.5百萬港元，錄得9.9%的良好增長，成績令人鼓舞。

展望

2016年，環球經濟仍充滿挑戰。幸而，美國2016年第一季度的大部分經濟指數均高於市場預期，市場預期美國加息將構成壓力，但亦預料美國經濟增長將穩步上升，從而帶動美國當地的消費及有助增加本集團來自美國市場的銷售訂單。而日本於2016年第一季度的國內生產總值也勝於市場預期，可見日本維持寬鬆的貨幣政策奏效，日本政府成功促進經濟增長，這將持續有利於本集團在日本市場的銷售增長。

為了把握全球針織品市場的增長潛力及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議預期帶來的商機，本集團正迅速擴建其越南廠房。越南廠房第二期的建設工程進度理想，並預期於2016年下半年按計劃陸續投產。屆時，本集團的總產能將可提升至每年4,690萬件針織產品。本集團將會致力利用所增加的產能，以及根據日本越南經濟合作協議享有產品出口日本零關稅的優惠及越南廠房現時較低的生產成本和稅務優惠，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同時本集團亦將繼續優化產品和成本結構，以配合現有客戶和新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增加其盈利能力，為股東帶來更好的投資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指向客戶銷售針織產品(即女裝、男裝以及童裝、圍巾、帽子及手套等其他產品)的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567.7百萬港元增加7.7%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765.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所有類別的針織產品(特別是女裝)的銷量增加所致。隨著本集團的越南廠房第一期於2015年3月投產，本集團的總設計產能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9.9百萬件針織產品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4.3百萬件針織產品。

本集團的收益增加與本集團的銷量增加大致相符。本集團的銷量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8.5百萬件針織產品增加8.4%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0.9百萬件針織產品。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日本、北美洲(主要為美利堅合眾國)及歐洲仍為我們的三大市場，與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地理市場分佈相符。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日本市場、北美洲市場及歐洲市場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41.1%、26.9%及15.0%。

銷售成本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銷售成本2,155.6百萬港元。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存貨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支付予分包商的分包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水電及生產間接成本。本集團銷售成本的增加與營業額及銷量的增加大致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610.0百萬港元及毛利率22.1%，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毛利573.4百萬港元及毛利率22.3%。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出現輕微下跌，主要由於直接勞工成本的增加部分被因成本控制措施而減少的分包費用及生產間接成本所抵銷。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樣品銷售收入、員工宿舍的租金收入及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0.6百萬港元減少6.9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3.7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樣品銷售收入因本集團選擇不就我們生產的若干樣品向我們的客戶收取費用而減少所致。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來自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及投資收益或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減少28.1百萬港元，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27.6百萬港元扭轉為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0.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對所有尚未平倉的遠期外幣合約進行結算及平倉，導致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虧損淨額12.3百萬港元及確認匯兌收益淨額5.7百萬港元所致。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以及匯兌虧損淨額分別為26.5百萬港元及4.5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與向客戶交付針織產品相關的運輸成本、樣品費用、支付予客戶代理的佣金以及廣告及推廣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2.3百萬港元增加5.4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7.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運輸成本及佣金增加所致，該等費用的增加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銷量增加相符。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與管理及行政人員相關的員工成本、上市開支、保費、捐款以及其他附帶辦公室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35.2百萬港元增加32.6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67.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所產生的上市開支增加，以及因拓展我們的銷售團隊、增加我們越南廠房的行政人員數目及對我們行政人員的薪金進行年度調增而導致員工成本及其他附帶辦公室開支增加所致。

財務開支淨額

財務開支淨額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開支，惟部分被本集團的財務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所抵銷。

本集團的財務開支淨額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0.2百萬港元增加6.1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6.3百萬港元。財務開支淨額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銀行借款增加以為本集團已擴展的業務營運及越南廠房第二期的發展撥付資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現行法例，本公司及其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均毋須就其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納稅項。此外，任何股息派付亦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預扣稅。

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於有關年度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須予繳納的香港利得稅乃按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

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直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的越南附屬公司須按20%的優惠稅率(營業所得稅標準稅率：22%)繳納營業所得稅(「營業所得稅」)。自2016年1月1日起，營業所得稅的優惠稅率下調至17%(營業所得稅標準稅率：20%)。根據投資證書，此附屬公司就自開始營運起計首10年的應課稅收入按優惠稅率繳納營業所得稅。此外，自賺取應課稅溢利的首年起計首2年，此附屬公司獲全面豁免繳納營業所得稅，並於此後4年合資格享有50%的營業所得稅稅率減免。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的越南附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須繳納營業所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營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4.6%及1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31.9百萬港元及273.3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產生的上市開支增加以及來自衍生金融工具的虧損淨額12.3百萬港元所致，而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則就該等衍生金融工具確認收益淨額26.5百萬港元。

經調整純利

經調整純利指年內溢利淨額，而並無計及來自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及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產生的上市開支。

基於上文所述者，本集團的經調整純利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48.5百萬港元增加24.5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73.0百萬港元。就佔收益的百分比而言，經調整純利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9.7%輕微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9.9%。

綜合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為380.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271.4百萬港元已就已付所得稅34.3百萬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170.8百萬港元、衍生金融工具的變動淨額41.6百萬港元及存貨減少51.1百萬港元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12.7百萬港元作出調整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為326.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193.5百萬港元以及應收關連公司及股東款項淨增加144.1百萬港元所致。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為159.6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借款淨減少51.7百萬港元及支付股息120.0百萬港元所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106.1百萬港元，而匯兌虧損則為6.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5年3月31日的333.7百萬港元淨減少至2016年3月31日的221.6百萬港元。

其他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用於發展越南廠房第二期、償還本集團債務及撥付本集團營運資金。本集團主要透過結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計息銀行貸款的方式滿足其資金需求。本集團的槓桿比率由2015年3月31日的33.8%增加至2016年3月31日的49.1%。此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乃按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則按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

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的槓桿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應收股東及關連公司尚未償還的款項已按以下方式結清：於2016年3月21日，(i)其中一間集團成員公司向相關人士宣派的特別股息442.0百萬港元；及(ii)退回股東注資(入賬列為權益)100.0百萬港元，作為籌備本公司於2016年4月12日(「上市日期」)上市而進行的重組之一環節。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2016年3月21日至上市日期期間的權益維持於一個較低的水平。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21.6百萬港元，以美元(「美元」)(22.3%)、港元(48.0%)、人民幣(「人民幣」)(25.9%)、越南盾(「越南盾」)(3.0%)及其他貨幣(0.8%)計值。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借款總額(即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的到期償還情況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84,079	468,258
一年至兩年	156,749	166,787
兩年至五年	214,822	272,335
	<u>855,650</u>	<u>907,380</u>

附註：

- 以上到期款項乃根據相關協議中載列的計劃還款日期且不考慮任何按要​​求還款權利的影響。
-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以港元(64.6%)及美元(35.4%)計值。本集團的所有借款均為浮息借款。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2.89%及1.68%。

(c)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以下各項提供擔保：賬面值為17.2百萬港元的土地使用權、賬面值總額為247.0百萬港元的土地及樓宇以及租賃物業裝修、部分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來自本公司部分董事王庭聰先生、王庭真先生、王庭交先生及樓家強先生的個人擔保。

此等個人擔保已於2016年4月12日上市時由本公司所提供的公司擔保悉數解除及取代。

資本開支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約177.5百萬港元，主要與越南廠房第二期興建廠房大樓及採購機器有關。此等資本開支由內部資源及借款悉數撥付。

資本承擔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191.9百萬港元，主要與越南廠房第二期興建廠房大樓及採購機器有關。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為0.4百萬港元，於一年內到期。

資產抵押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為17.2百萬港元的土地使用權以及賬面總值為247.0百萬港元的土地及樓宇以及租賃物業裝修已就本集團獲授的若干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

或然負債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風險管理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及越南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非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時會產生外幣風險。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與人民幣及美元有關，此乃由於我們絕大部分的經營開支乃以人民幣計值，而大部分銷售則以美元計值所致。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認為有關美元的外幣風險甚微。

本集團訂有遠期外幣合約以紓緩其人民幣兌美元的風險。然而，由於人民幣兌美元於2015年8月初貶值，因此本集團決定於2015年9月30日前對所有尚未平倉的遠期外幣合約進行平倉，以固定其所承擔的風險及避免額外虧損的風險。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2016年3月31日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幣風險，惟我們的管理團隊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並於必要時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浮動利率借款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借款則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利率風險，惟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監控本集團的貸款組合以管理本集團的利率風險。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訂立政策確保僅向具有合適信貸記錄的客戶以信貸期方式銷售產品，且本集團亦會考慮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及其他相關因素以對其客戶定期進行信貸評估。本集團未曾且預期不會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及來自其他對手方的應收款項之重大減值。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所有銀行結餘及存款均存置於董事認為具有高信貸質素的香港、中國及越南主要金融機構。董事預期不會因此等金融機構違約而產生任何損失。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本集團在履行與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時遇到困難的風險。本集團利用現金流量預測及其他相關資料，以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確保本集團有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融資支持其業務及經營活動。本集團未曾且預期不會在履行到期的信貸責任時遇到任何困難。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越南及香港僱用合共約8,100名全職僱員。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607.3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及經驗而制訂，並符合香港、中國及越南的薪金趨勢。其他僱員福利包括與表現掛鈎的花紅、保險及醫療保障以及購股權。

由於人力資源管理乃維持及提升本集團在針織產品製造方面豐富專業知識的重要因素，故本集團於分配新入職員工至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工作前皆會為彼等提供合適的培訓課程。本集團亦將不時為員工提供不同在職培訓，以確保員工的持續發展及技術提升。

其他資料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上市開支後)約為635.4百萬港元，有關款項擬用作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30日的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用途。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由於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標準守則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不適用於本公司。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起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的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可能擁有本集團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亦須遵守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的書面指引。每名相關僱員已獲發一份書面指引。

本公司並無注意到相關僱員未有遵守此等指引的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

由於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可為其股東創造價值，故董事會重視董事會的質素、良好的內部監控及有效的問責，致力為整體股東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內的守則條文於回顧年度並不適用於本公司。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於下文詳述)外，董事認為，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所載的一切強制性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王庭聰先生(「王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王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且自1990年9月以來一直承擔營運及管理本集團的日常責任，故董事會相信，王先生同時負責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的職能乃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在有關情況下乃屬恰當。儘管出現上述情況，惟董事會認為此管理架構對本集團營運而言乃屬有效且有足夠的制衡及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職權兩者間的平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譚偉雄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主席王祖偉先生、簡松年先生及范駿華先生)所組成。審核委員會於2016年6月27日舉行的會議上，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會面並審閱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財務報表。

初步公告的審閱工作

有關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入表、綜合全面收入表及其相關附註內的數字乃經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的數額相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未有就初步公告作出核證。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及2016年年報

本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amesonholdings.com>)刊載。2016年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庭聰先生 *BBS, JP*

2016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庭聰先生 *BBS, JP* (主席兼行政總裁)、王惠榮先生、王庭真先生、李寶聲先生及陳美興女士；非執行董事譚偉雄先生、王庭交先生、王槐裕先生及樓家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范椒芬女士 *GBS, JP*、簡松年先生 *BBS, JP*、王祖偉先生、范駿華先生及李碧琪女士。